

臺北市112年災害防救會報第4次會議程序表

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5時30分

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預 定 議 程 表			
項次	內 容	起訖時間	報告單位
一	主席致詞	15:30~15:35	
二	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5:35~15:50	辦理單位 說明
三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案	15:50~16:00	消防局
四	大直基泰案檢討報告	16:00~16:40	都發局
五	臨時動議	16:40~16:50	
六	主席裁示	16:50~17:00	
七	散會	17:00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120915-112年三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各項影響，對於各種天然災害來臨時應變與公共安全、水資源管理，亦將進行全面清查，故針對坑洞發生地以及管線搶救181處地點，本府已規劃全面的清查，以確保市民安全。</p> <p>(1121020災防辦第69次工作會議) 請工務局依今年排定檢測期程持續辦理。</p> <p>(1121130災防辦第70次工作會議) 請工務局於後續會議說明本案辦理期程及相關完成進度。</p>	工務局	有關透地雷達檢測排定期程已於今年9月完成檢測6處，10月完成48處，11月完成50處、後續預計12月完成52處，總共檢測156處，截至目前已完成104處，完成進度約67%，於本月底將完成全數透地雷達檢測。	B	
2	<p>(1120915-112年三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 本市總計26,144處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1,300多萬人，相關實際運用狀況，亦將請業管單位去全面查察。</p> <p>(1121020災防辦第69次工作會議) 請警察局及建管處儘速針對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p> <p>(1121130災防辦第70次工作會議) 一、依112年11月21日林哲宏副秘書長主持「全面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案」會議結論：「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列管計26,144處，其中建管處已盤點出5,900處，容納人數約1,308萬餘人，足數本市市民作為優先避難處所使用，剩餘尚未盤點之2萬餘處所，請建管處以2至3年為期程進行清查…」，本案因盤點數量龐大</p>	建管處、警察局、災防辦	<p>建管處： 本處防空避難處所盤點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刻正研擬中。</p> <p>警察局： 依林哲宏副秘書長112年11月21日主持「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討論」會議紀錄： 一、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列管計26,144處，其中建管處已盤點出5,900處，容納人數約1,308萬餘人，足數本市市民作為優先避難處所使用，剩餘尚未盤點之2萬餘處所，請建管處以2至3年為期程進行清查，資料陸續提供給警察局更新於「北市警政」APP，警察局並加強宣導市民手機踴躍下載使用「北市警政」APP，防空避難專區會顯示最近避難處所引導民眾疏散避難，以熟悉自身住家或辦公場域最近之避難設施。 二、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防空避</p>	C A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且需各主管機關配合，後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建管處盤點工作進行現地勘查。</p> <p>二、會後另請災防辦通盤瞭解建管處防空避難處所盤點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針對本案後續列管模式是否回歸權管機關常態業務自行列管提出相關建議。</p>		<p>難知識，另請建管處發函各管委會實施自主檢查時，函文內容除提醒住戶防空避難設施勿堆放雜物及管理人應於防空警報發布時立即開啟防空避難設施外，並協助宣導警察局「北市警政」APP，鼓勵市民下載使用。</p> <p>災防辦： 經洽本府建管處承辦人員表示防空避難處所盤點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正在評估規劃中，因本案執行期程需要較長時間辦理，故建議建管處先行提供未來2~3年盤點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後，再回歸權管機關建管處自行列管。</p>	B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

報告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宜居 Livability

永續 Sustainability

耐災韌性 Disaster Resilience

減災

Mitigation

整備

Preparedness

應變

Response

復建

Recovery

1

簡報大綱

1 ▶ 修正緣由及依據

2 ▶ 修正歷程

3 ▶ 修正重點

4 ▶ 後續辦理事項

▶ 1 修正緣由及法令依據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版)於**110年10月21日**報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在案。
- 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每2年**需進行檢討及修正，故本府依法進行本計畫之修正事宜，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



110年版(現行)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各部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本市地區災害特性

◆專家學者及中央各部會建議



112年版

3

▶ 2 修正歷程

修正歷程

112年



4

▶ 3 修正重點-參考基本計畫修正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

基本計畫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為研擬未來5年災害防救基本方針、策略及對策，訂定「**氣候變遷**」、「**數位轉型**」、「**強韌重建**」三大主軸共**19項**優先重點議題，作為未來基本計畫與政策推動方向。

訪評建議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1年災害防救訪評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應訂有專章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進行對應**，因此本次修正，本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重點，於計畫中納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優先重點議題及對策」。

▶ 3 修正重點-參考基本計畫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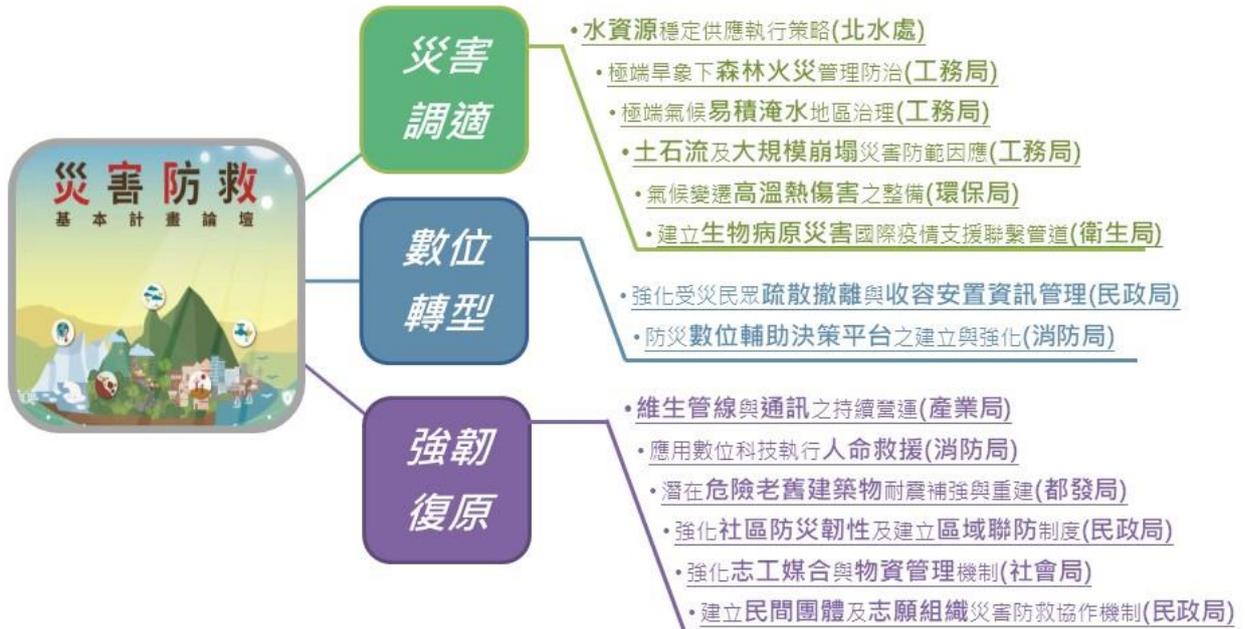
基本方針策略-適用地方層級

災害調適策略	主導部會	適用地方
水資源穩定供應國家級戰略	水利署	○
極端旱象下森林火災創新管理	農業部	○
極端天候下糧食穩定供應	農業部	X
不安定土砂災害風險監控與管理	農業部	○
沿海低窪洪患熱區治理	經濟部	○
因應高溫用電需求劇升之電力調控與發電設備維護	經濟部	X
因應氣候變遷高溫熱傷害之整備與應變	衛服部	○
建立防禦新興生物病原之國際合作機制及管道	衛服部	○

數位轉型策略	主導部會	適用地方
強化極端氣象監測與預報技術	氣象署	X
智慧優化大規模災害緊急醫療救護平台	消防署	X
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精進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	衛服部	○
建全國土資訊整合，強化災害數位管理	地政司	X
精進跨域資訊共享交流之防災數位輔助決策平台，強化防災應變	災防科技中心	○
強韌復原策略	主導部會	適用地方
建立災前各項水電油氣等維生管線與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之備援及持續營運	經濟部	○
應用數位科技執行人命救援策略	消防署	○
潛在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與重建政策	營建署	○
因應強震社區參與災害整備與跨域協作	消防署	○
強化志工媒合與物資管理機制	衛服部	○
建立學校、企業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協作機制	消防署	○

▶ 3 修正重點-參考基本計畫修正

新增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優先重點議題



• 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117年版)」修正重點，新增本計畫**14項**優先重點議題。

▶ 3 修正重點-參考各部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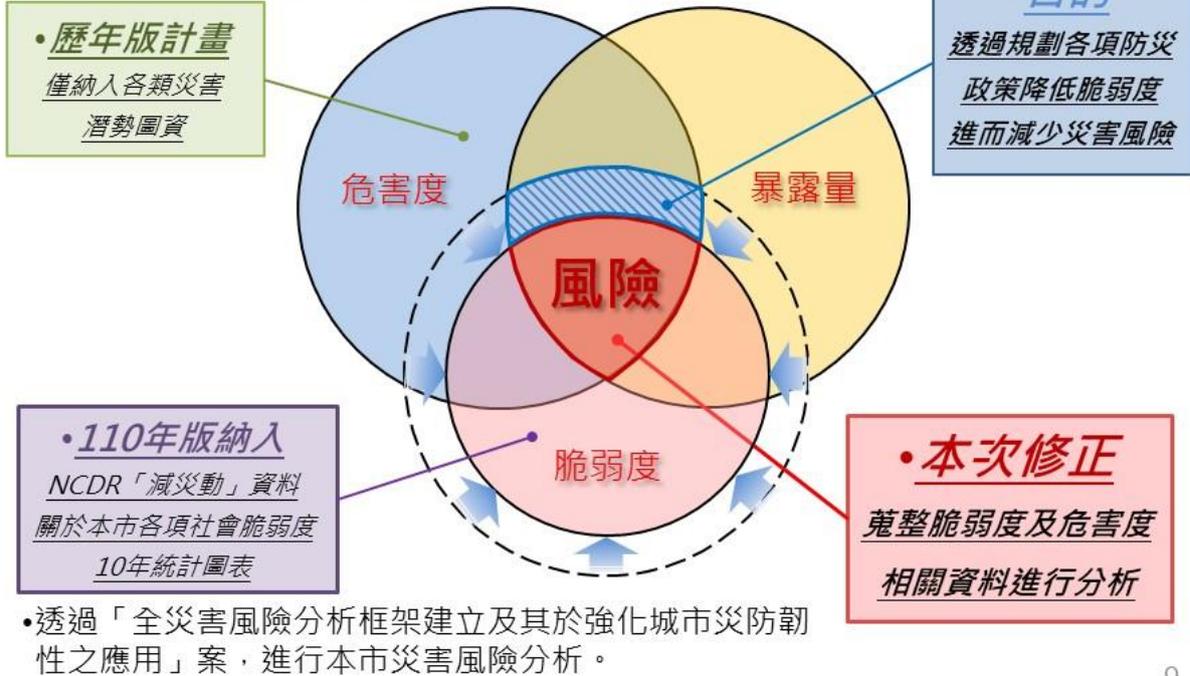
新增工作項目



• 參考「各部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新增工作項目。

▶ 3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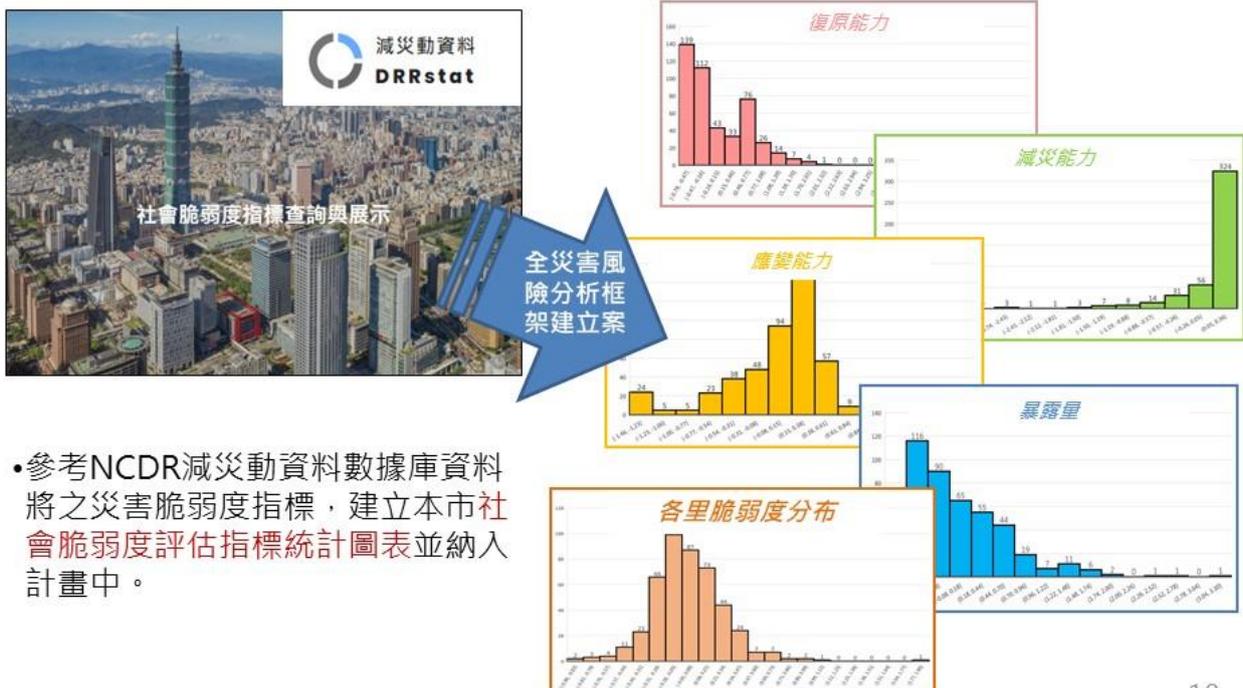
納入「本市災害風險分析」



9

▶ 3 修正重點

納入「本市災害風險分析」-以里為單位之危害度及脆弱度



10

3 修正重點

納入「本市災害風險分析」-以里為單位之危害度及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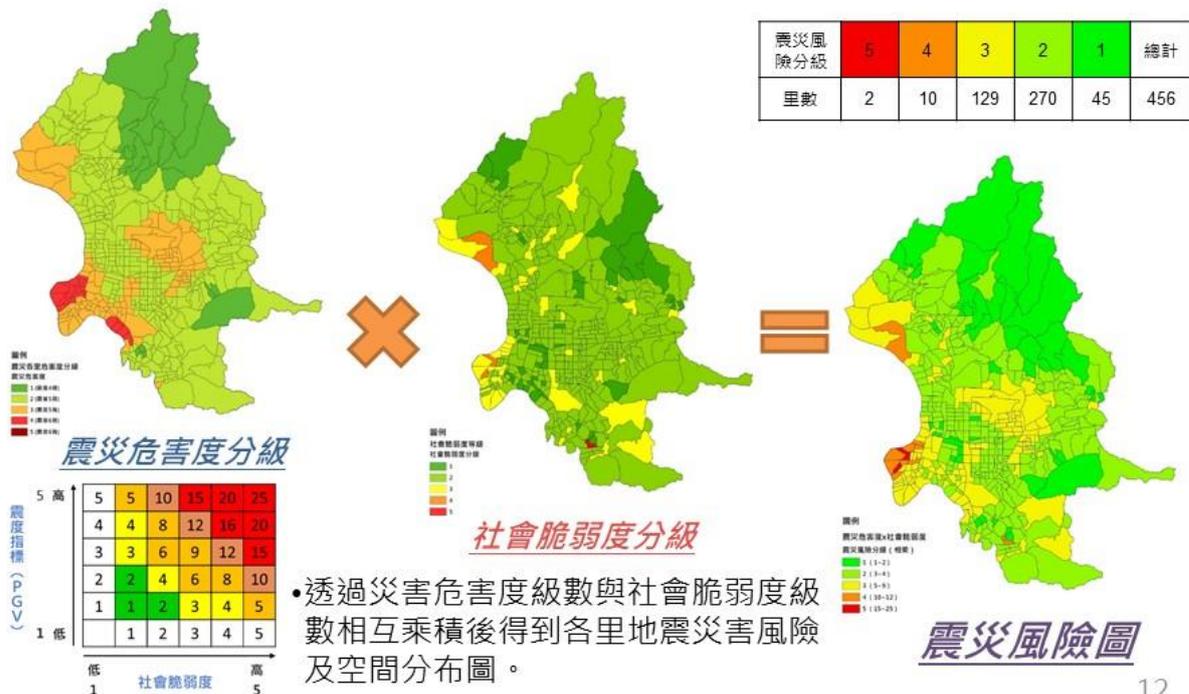
四大分類	9次項分類	18項指標細項	影響社會脆弱度方向性	
暴露量	人口	各里戶籍人口	(+)	
		土石流保全人口數	(+)	
		水災保全人口數	(+)	
減災整備	建物	重要公有設施數量	(+)	
		人工邊坡長/各里山坡地面積	(-)	
	防治工程	低耐震建物比率	(+)	
應變能力	災害弱勢	近2年土石演練頻率	(-)	
		土石流防災專員人次訓練人次	(-)	
		曾辦理過防災社區、水患社區、韌性社區	(-)	
復原能力	社會支持	獨居老人比率	(+)	
		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	
		身障機構地址及實際安置住宿與日托人數	(+)	
應變能力	救援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之地址及實際進住人數	(+)	
		消防人數(含義消)比率	(-)	
		救災車輛數比率	(-)	
復原能力	家戶經濟	各區醫事人數比率	(-)	
		醫療	中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
		社會支持	有無成立發展協會	(-)

四大類、9次項、18項指標細項，正向(+)指標細項計有10項，負向(-)指標細項計有8項。

11

3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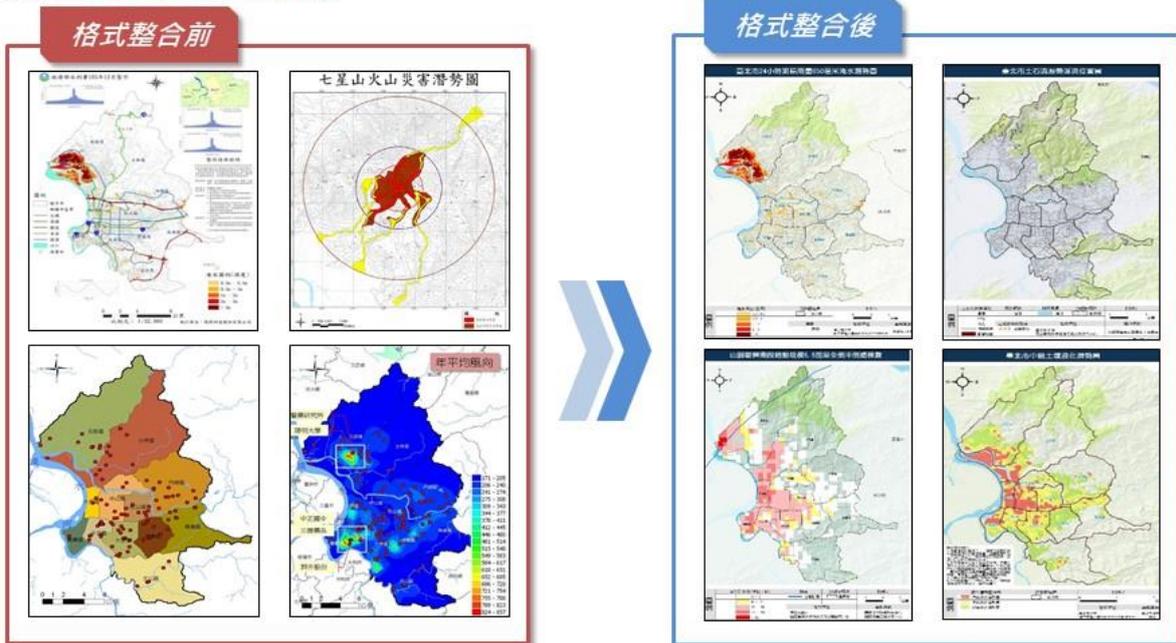
納入「本市災害風險分析」-以震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為範例



12

▶ 3 修正緣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潛勢資料更新



•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至最新版本，並將原來呈現方式雜亂之格式進行整合統一。

▶ 3 修正重點

更新各項統計資料、各類災害災例及本府防災工作成果



▶ 3 修正重點

本府災害防救工作督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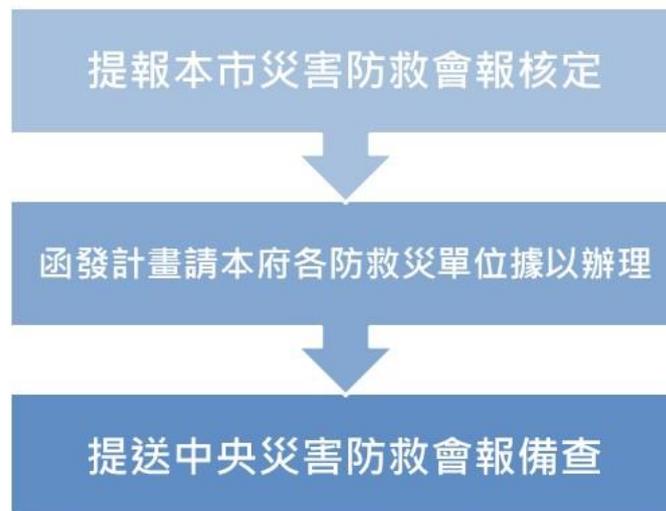
- 本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府各機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每2年須依本計畫進行修正及檢討。
- 於本計畫納入前述計畫修正核定及備查情形。
- 各機關於每年4月底前考核所屬單位。
- 研考會及災防辦於每年5月底前考核各災害防救機關。
- 納入本府年度績效評核機制
- 於本計畫第四篇加入本府111年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4 後續辦理事項

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後，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簡報結束
請主席核定

大直基泰案檢討報告

- 1 案件經過
- 2 緊急處置作為
- 3 建物災害應變流程及現行相關規定
- 4 整體應變檢討
- 5 復原重建進度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年12月18日

1 案件經過

- 發生時間：112年9月7日晚間
- 發生地點：大直街94巷
- 發生情況：建管處獲報後立即派員現場，同時聯絡台北市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及大地技師公會專業技師至現場協助緊急處置事宜及確認疏散範圍，一開始先緊急灌水措施，後續開始灌漿穩定基地內部，直至將開挖部分填平。



1

大事記要說明



1

大事記要說明



2 緊急處置作為

日期	內容
112/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報後立即派員現場，同時聯絡公會專業技師至現場協助緊急處置事宜及確認疏散範圍，並切斷瓦斯、電力、自來水管線，於第一時間撤離鄰近住戶，疏散大直街197戶367名住戶，並安排329名住戶至附近9間旅館住宿安置。 2. 後續灌漿穩定基地內部，直至將開挖部分填平。
112/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泰大直工地違反建築法部分已勒令停工並處起、承、監造人各新臺幣 9 萬元，同時針對基泰、福益於本市之所有建築工地共7處（含大直案），亦同步發函勒令停工，加強巡查。 2. 發函請基泰建設、福益營造、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儀大提供監測資料、施工日誌、施工會議等施工資料。
112/9/10	<p>本府委請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現勘並製作初步鑑定報告，除94巷1弄1、3、5、7、9號建築物共25戶已塌陷不勒使用，其餘建築物經勘查及監測資料顯示已趨於穩定，無立即安全疑慮，即可開放住戶返回。故預防性撤離住戶於9月10日起即可返家。</p>

2 緊急處置作為

日期	內容
112/9/12-13	開放塌陷25戶返家取物。
112/9/15-17	委請三大公會進入基泰大直附近住戶屋內勘查。
112/9/17	再次開放塌陷25戶返家取物。
112/9/20	辦理基泰大直周邊建物損鄰結構初步鑑定結果說明會，三大公會判定可安心居住。
112/9/25	大直街94巷1弄塌陷建築物開始拆除。
112/10/3	大直街94巷1弄塌陷建築物拆除完成。
112/11/8	已發透過招標程序委請公會製作調查報告。
112/11/9-20	委請公會進行周邊受損戶鄰損鑑定已完成並陸續寄出。

3

現行防救災作業規定

一、前進指揮所及聯合服務中心運作規定：

1. 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主政單位:消防局)
2.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主政單位:社會局)

二、安置規定：

1.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主政單位:消防局)
2.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主政單位:消防局)
3. 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主政單位:民政局)

三、建築物緊急評估規定：

1.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主政單位:建管處)

3

建物災害應變流程(草案)

註1	註2	註3
【緊急服務組】 ● 消防局 ● 警察局 ● 兵役局 【後勤支援組】 ● 區公所	【人道服務組】 ● 社會局 ● 觀傳局 ● 民政局 ● 衛生局 ● 教育局 ● 都發局 ● 都更處	【工程搶救組】 ● 都發局 ● 建管處 ● 工務局(公共附屬設施) ● 環保局 ● 交通局 ● 產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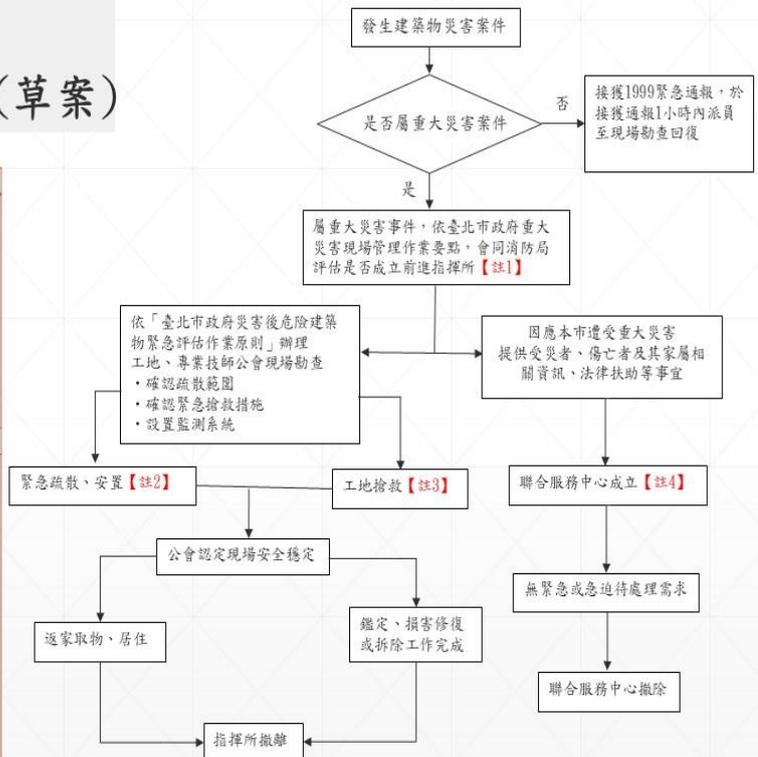
註4

一、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辦理。

二、啟動時機發生重大傷亡事件時，由本府社會局評估認定有設立之必要時，經報告市長，或依指示設立時。

【聯合服務中心】

- 法務局
- 衛生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 警察局
- 媒體事務組
- 其他災防單位(視實際運作需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



4 整體應變檢討

● 第一次跨局處會議(112年12月6日)

研商各單位提供之問題合計21項內容，並大致分類「**受災戶資料**」、「**疏散範圍**」、「**安置、交通**」等10項面向，並**綜整對應之相關作業流程**。會後請各防救單位**針對類此建物災害提供應辦事項**。

● 第二次跨局處會議(112年12月12日)

依本局擬定之建物災害作業流程圖請各單位檢視，並按前次提出之問題及建議，歸納為以下3大議題討論：

1. **受影響住戶疏散及解除範圍確認。**
2. **緊急撤離之受災戶安置及返家機制。**
3. **前指所及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模式。**

4 整體應變檢討

一、**受影響住戶疏散及解除範圍確認**

說明：本次「大直建物坍塌事件」第一時間先撤離建物下陷受影響住戶25戶，為避免災害範圍擴大進行預防性撤離戶共計210戶，因現行災害防救規定，針對疏散範圍及返家機制尚未有明確標準，導致後續交通疏運及安置投入較多行政資源。

精進作為：後續將請都發局(建管處)針對類此「**建案坍塌**」案件，擬定**預防性撤離戶範圍標準及返家分階段機制流程**。

4 整體應變檢討

二、緊急撤離之受災戶安置

說明：依現行防救災安置相關法令，大規模緊急安置考量因素為天災如颱風、地震及土石流等事件，對於人為因素造成的建物災害，未有明確規範。以本次前期安置部分，分為2類說明如下：

1. 直接受影響受災戶安置於中繼住宅(長期)。
2. 預防性撤離戶安置於旅館(短期)。

精進作為：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列舉之災害類別，尚無本次「建物倒塌」類型災變之啟動時機，針對本次事件請都發局(建管處)評估是否訂定相關安置作業要點，或以現有安置機制規定作增列調整，並加強短、中、長期安置基準。

4 整體應變檢討

三、前進指揮所及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模式。

說明：本次事件成立前進指揮所及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同一位置，現場救災、緊急搶救任務與民眾諮詢服務有所重疊。另民眾反映問題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時，訊息傳達上第一時間無對應權責機關能給予協助，住戶反映問題無法立即處理。

精進作為：

1. 建議如經社會局評估災害規模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或依指示設立時，應回歸現有「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運行，救災區域與民眾服務區域應妥為區劃。
2. 本府已設置相關防救災群組，請各單位針對權管問題應立即處理，另民眾重複之問題建議統一專人回應，避免處理不一致情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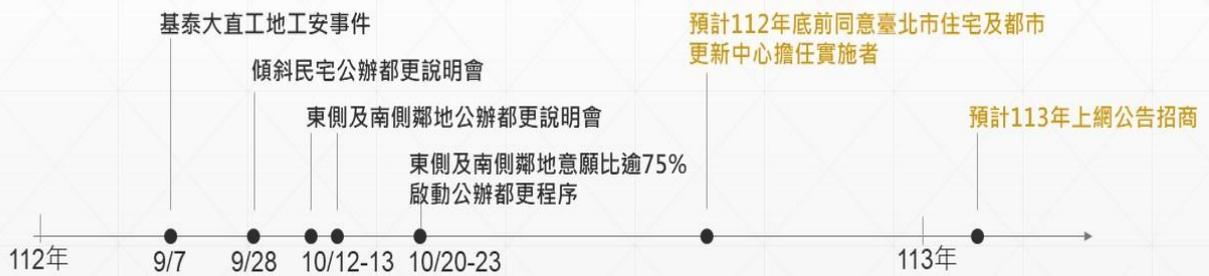
5 復原重建進度

公辦都更推動情形



	傾斜民宅	東側鄰地	南側鄰地
面積	869m ²	3,405m ²	4,380m ²
說明會時間	112/9/28	112/10/12	112/10/13
有意願參與公辦都更	30.77% (8/26戶)	87.96% (95/108戶)	90.44% (123/136戶)

公辦都更辦理期程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